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思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呂思儀住居設於南投縣水里鄉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